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9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on Traffic Accident Damages

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指导案例** | 通过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指导同案、类案的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 司法解释** | 最实用、最常用的审判依据
- 司法政策** |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 会议纪要** |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9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on Traffic Accident Damages

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8

(中国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671 - 9

I. 交… II. 交… III. 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6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61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71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系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

但是,这些典型案例却也面临着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的问题。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中国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地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着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

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是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法律适用要点。整理出各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判结果。此为各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除收录审判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还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08年10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1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等三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作用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案 (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3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赔偿费用的确定因素

——罗金会等五人诉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15)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4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交通事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高长林等六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19)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5

加害人对被害人死亡时遗留的胎儿有无赔偿责任?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6

紧急避险不当的认定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3)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指导 007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3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1

交通队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王敏秀等诉徐龙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2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判定

——马某某诉刘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3

车辆出借人无过错不应当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李某某、张某某诉张某某、李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4

帮醉酒车主开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应与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张自丰诉冯团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5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无接触的情况下如何定责

——国晓魁诉陈七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55)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6

行人违反交规机动车一方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减轻其赔偿责任

——吴军发、吴明等诉刘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7)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7

铁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无过错原则之适用

——刘水保等诉北京奥来美国园林绿化中心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65)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8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无责时的赔偿比例负担

——毋思明等人诉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6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09

过错与承保比例的关系

——牛某等诉刘某某、闫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72)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0

受害人起诉机动车方判决生效后能否另行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李某、侯某诉某保险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7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1

过失相抵原则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适用

——徐密珍等诉戴伟、张树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80)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2

交通事故责任者应按照其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杨某诉张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3)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3

加害方要赔偿受害方因事故产生的损失

——易某某诉北京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85)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4

建筑物管理瑕疵导致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分析

——黄 A 等诉北京市某某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88)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5

路面毁坏致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闻某某、王某某诉北京市公路局某某分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92)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6

铁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铁路运输企业免责事由的法律适用

——严四季与北京铁路局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6)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7

机动车相撞交通队未定责情况下的民事赔偿责任确定

——张某诉某出租汽车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9)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8

酒后搭车摔下死亡责任的认定

——何某诉王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01)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19

交通事故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案件的法律适用

——张某诉公交总公司二分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04)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20

道路交通事故中对搭乘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认定

——侯某诉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07)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21

交通事故中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责任承担

——袁守忠等诉北京市高丽营毛织厂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9)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参考 022

铁路交通事故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杨涛诉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5)

下篇 审判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4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4.30)	(16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2004.4.30)	(19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200)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 题的批复(1999.1.26)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 复(1999.6.18)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5)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12.1)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2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营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 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2006.4.3)	(221)

三、司法审判政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案与审理 应以北京市公安局下属各分、县局为被告的通知(2003.5.14)	(22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2005.3.24)	(22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一)(2005.2.24)	(2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 体问题的意见(1996.7.13)	(2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 体问题的补充意见(2001.2.20)	(2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2.17)	(24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0.18)	(24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的意见	(252)

四、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负责人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答记者问(2006.3.28)	(258)
国务院法制办、铁道部负责人就《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265)

五、会议纪要、调研报告

深圳市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研讨会纪要	(270)
部分省市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	(273)
关于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82)



上篇

指导案例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等三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法律适用要点: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中适格的诉讼主体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原告:江苏省高淳县民政局,住所地: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北漪路。

法定代表人:张朝霞,该局局长。

被告:王昌胜,男,54岁,驾驶员,住高淳县东坝镇游子山村。

被告:吕芳,女,29岁,江苏省建设银行票据中心职员,住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

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华威大厦。

负责人:袁雪楼,该分公司总经理。

一、基本案情

原告江苏省高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高淳县民政局)因与被告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高淳县民政局诉称:2005年4月2日19时30分许,被告王昌胜、吕芳因交通肇事,致一名60至70岁无名男子当场死亡。2005年4月20日,高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第2005023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昌胜、吕芳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被害无名男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高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于2005年4月4日在《南京日报》上刊登认尸启事,因无人认领,遂于同年4月21日将该无名男子尸体火化,骨灰暂由高淳县殡仪馆保管。王昌胜、吕芳驾驶的机动车辆均在被告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分别为5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5期。

万元和20万元。原告作为负责救助社会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门机构,承担了对社会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工作职责中也应包括支持社会流浪乞讨人员主张权利的内容。本案中,被害无名男子的生命健康权理应得到法律保护,该男子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原告承担了有关处理事宜,故有权就其死亡向三被告主张赔偿。高淳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也支持原告依法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并为此作出了宁高检民行建[2006]12号检察建议书。请求判令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66,331元。

被告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一致辩称:民政局依职责对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两者之间形成的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而不是民事法律关系。原告高淳县民政局代本案受害人主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没有法律依据,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在本案中不享有诉权。本案受害人人体的火化、保管都是有偿的,丧葬费用被告方已经实际支付,高淳县民政局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本案受害人实施过救助,其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请求驳回高淳县民政局的起诉。

二、审理结果

高淳县人民法院一审查明:

2005年4月2日19时30分许,被告王昌胜驾驶车牌号为苏AQ0128的三轮运输车,沿双望线由北向南行驶至4km路段时,将一名60至70岁无名男子撞倒在东侧机动车道内,恰遇被告吕芳驾驶车牌号为苏AAV822的小轿车由南向北驶经该路段,从该男子身体上碾压而过,致该男子当场死亡。2005年4月20日,高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第2005023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昌胜、吕芳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被害无名男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高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于2005年4月4日在《南京日报》上刊登认尸启事,因无人认领,遂于同年4月21日将该无名男子尸体火化,骨灰暂由高淳县殡仪馆保管。王昌胜的苏AQ0128号三轮车及吕芳的苏AAV822号小轿车均在被告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分别为5万元和20万元。

另查明:原告高淳县民政局的工作职责包括对社会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高淳县民政局是否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能否就本案被害无名男子的死亡向被告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主张赔偿。

高淳县人民法院认为:

原告高淳县民政局作为政府负责救助社会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门机构,与本案被害无名男子之间仅存在行政法律关系,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故不是本案适格的民事诉讼原告,无权就该无名男子的死亡向被告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主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据此,高淳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4日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高淳县民政局的起诉。

高淳县民政局不服一审裁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主要理由是:(1)民政局负责对生活无着的社会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这种救助职责不仅体现为对上述人员的生活提供保障,还应包括当上述人员受到人身侵害后,实施代为提起诉讼的司法救助;(2)上诉人虽然属于行政机关,但在本案中实际承担了被害无名男子尸体火化等丧葬善后事宜,故与该无名男子之间不仅存在行政法律关系,也存在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3)上诉人提出的赔偿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被害无名男子确无亲属代其主张民事权利,如果否定上诉人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将会在客观上导致侵权人逃避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有悖于法律基本原则。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

被上诉人王昌胜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被上诉人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一致辩称:民政局依职责对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二者之间形成的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而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上诉人高淳县民政局代本案受害人主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没有法律依据,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在本案中不享有诉权。本案受害人尸体的火化、保管都是有偿的,丧葬费用被上诉人已经实际支付,高淳县民政局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本案受害人实施过救助,其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原审裁定正确,请求驳回高淳县民政局的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本案二审应当解决的争议焦点,仍然是上诉人高淳县民政局是否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能否就本案被害无名男子的死亡向被上诉人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主张赔偿的问题。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上诉人高淳县民政局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无权就本案被害无名男子的死亡向被上诉人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主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第一,《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规定的“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即指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高淳县民政局是否与本案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加以确定。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